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並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按所持每五股股份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628,071,062股發售股份

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程序載於發售章程第二十一頁至二十二頁。

本封面所採用之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截止時間前隨時以其惟一且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甲合理認為以下事件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合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局勢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可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可取；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破產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毀損；或
- (4) 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就審批本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發售章程而暫停買賣除外)。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特定事件出現，

則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所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索償，上文所述1.5%包銷佣金毋須支付予包銷商，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止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並未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 預期時間表

---

本發售章程時間表所載有關公開發售事件之指定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議延後或變更，惟須經聯交所批准有關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更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二零一零年

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結果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本發售章程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倘：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日期並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而延至當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日期並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而變更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日期並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則可能影響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
釋義 .....	1
公開發售概要 .....	6
終止包銷協議 .....	7
董事局函件 .....	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23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9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98

---

## 釋 義

---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开发售、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公司」	指	K.K. Nominees Limited、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3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且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劉錫康先生、聯繫公司、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與彼等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銷商及牽涉或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截止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錫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錫澳先生
「劉錫淇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錫淇先生
「劉錫康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五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628,071,062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五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Polaroid特許權」	指	根據Starlight Marketing (HK) Ltd.與PLR IP Holdings, LLC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授出之特許權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之發售章程

---

## 釋 義

---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僅寄發發售章程予除外海外股東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確定有權獲取發售股份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有關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已獲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經調整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甲」	指	朱大安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香港公民
「包銷商乙」	指	余錦澄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香港公民
「包銷商丙」	指	周永祥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香港公民
「包銷商丁」	指	范思浩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香港公民
「包銷商戊」	指	吳錦青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香港公民
「包銷商」	指	包銷商甲、包銷商乙、包銷商丙、包銷商丁及包銷商戊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劉錫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總數為341,383,695股發售股份，即扣除劉錫康先生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之包銷商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公開發售概要

---

下列資料乃來自本發售章程全文，並應與本發售章程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於接納時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85,088,82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628,071,062股發售股份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截止時間前隨時以其惟一且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甲合理認為以下事件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合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局勢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可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可取；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破產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毀損；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4) 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就審批本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特定事件出現，

則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所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索償，上文所述1.5%包銷佣金毋須支付予包銷商，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劉錫康先生

劉錫淇先生

劉錫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陳澤仲先生

卓育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敬啟者：

**按所持每五股股份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628,071,062股發售股份**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五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批准。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i)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及付款；(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85,088,82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628,071,062股發售股份
劉錫康先生承諾接納或 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	劉錫康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接納並將促使 聯繫公司、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接納其或彼等各自於公開發 售項下之配額合共286,687,367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341,383,695股發售股份，即扣除劉錫康先生承諾接納或促 使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後之發售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8,256,000股現有股份。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概無於任何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證券或衍生工具。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 不可撤回承諾

劉錫康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促使以劉錫康先生及聯繫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彼等實益擁有之282,157,930股經調整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日期前仍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並由彼等實益擁有；
- (ii) 促使以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等實益擁有之76,201,281股經調整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日期前仍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並由彼等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接納並將促使聯繫公司、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接納其或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286,687,367股發售股份；及
- (iv) 於接納截止時限前交回或促使聯繫公司、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交回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供其認購。發售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海外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1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既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該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60%；
- (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61.29%；
- (i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港元折讓約61.54%；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0.8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折讓約86%；
- (v) 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0.22港元折讓約45.45%；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40.3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經考慮(i)現有股份流通量甚低；(ii)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一直錄得經營虧損；(iii)需集資以供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iv)較低認購價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執行董事認為，發售股份認購價及折讓水平屬公平合理。

###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於本公司之股份過

---

## 董事局函件

---

戶登記分處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發售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 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經審閱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注意到以海外地址登記之股東位於澳洲、加拿大、印尼、澳門、馬來西亞及英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可行性，諸如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觸犯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

董事基於加拿大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在缺乏登記證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屬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顧及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董事已行使彼等根據細則獲授之酌情權，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澳洲、印尼、澳門及英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i)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對在有關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並無法定限制；或(ii)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原因為本公司將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因此，將向登記地址為澳洲、印尼、澳門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有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使其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與此有關之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該地區或司法權區須支付之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對



---

## 董事局函件

---

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構成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例。合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發售股份，而會彙集碎股。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壯大。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在無額外申請之情況下相關行政成本亦會較低，本公司遂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既定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除外海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應獲配給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將就全部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向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一張股票，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

---

## 董事局函件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並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公開發售乃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及遵照其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下列比例(此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協定)全數包銷不少於341,383,695股包銷股份但不多於355,988,495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	佔包銷股份百分比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包銷商甲	22.5%	80,097,412
包銷商乙	14%	49,838,389
包銷商丙	11%	39,158,734
包銷商丁	17%	60,518,044
包銷商戊	35.5%	126,375,916

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認購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之包銷股份。公開發售並非由日常業務包括包銷之財務機構包銷，而是由並非從事包銷之人士所組成之包銷商包銷。本公司曾與一間日常業務包括包銷之財務機構協商，亦已就包銷公開發售與其他財務機構接洽，惟認為該等財務機構提供之條件遜於包銷商所提供之條件。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向包銷商支付全部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之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並就各包銷商同意認購之包銷股份支付相當於總認購價1.5%之包銷佣金。

---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認為個人包銷商收取之佣金數額低於專業包銷商通常收取之數額，故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佣金數額符合市場慣例，且本公司及包銷商均認為符合合理商業原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位包銷商為獨立於其他包銷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

###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開發售；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本重組且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實施股本重組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根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會無法支付到期負債；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且已獲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副本，以分別取得批准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vi) 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被視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 董事局函件

---

- (v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海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惟僅供參考；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截至發售股份買賣首日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x)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副本，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x)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xii) 劉錫康先生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包銷協議下之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可能就各條件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或其他事項向其他方索償，惟先前違約則作別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iii)及(iv)已獲達致。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一系列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及證券買賣。

執行董事認為，鑑於近期經濟環境，以長期資金(股權形式尤為可取)為本集團長遠發展融資乃審慎之舉。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之財務成本將低於債務融資。

---

## 董事局函件

---

鑑於配售新股份對股東權益之攤薄效應，及並非全體股東可平等參與此類配售，故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公開發售可擴大資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亦為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之良機。

扣除公開發售所有必要開支約2,460,000港元(包括包銷商佣金約610,000港元、本公司專業及法律顧問費用約1,650,000港元及印刷與翻譯費約200,000港元)後，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少於約72,910,000港元惟不超過74,66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營運資金，以及撥作有關Polaroid特許權之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特許權承授人」))與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特許人(「特許人」))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條款，特許權承授人將開發一系列Polaroid品牌電子消費品(「該等產品」)，特許人將授予特許權承授人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該地區」)之有限、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i)僅使用若干特許標誌於該地區採購、製造、包裝及向零售商分銷、推廣及售賣該等產品，及(ii)授予零售商於該地區轉售該等產品之權利。根據特許權協議，特許權承授人應向特許人支付專利權費。

該等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生效，及將於五年內維持十足效力(除非根據特許權協議提早終止)，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特許權可重續兩(2)個額外五年期。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誠如上文「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條件」分節所述，在若干情況下，包銷商甲有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所有股份買賣均會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任何股東或牽涉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董事局函件

### 股權架構之變動

公開發售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i) 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 已全面認購彼等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認購彼等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現有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劉錫康先生 (附註1及4)	99,823,029	12.71	179,681,452	12.71	179,681,452	12.71
劉錫淇先生 (附註2及4)	38,693,836	4.93	69,648,904	4.93	69,648,904	4.93
劉錫澳先生 (附註3及4)	37,507,445	4.78	67,513,401	4.78	67,513,401	4.78
K.K. Nominees Limited (附註5)	3,165,277	0.40	5,697,498	0.40	5,697,498	0.40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附註6)	10,100,415	1.29	18,180,747	1.29	18,180,747	1.29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7)	169,069,209	21.54	304,324,576	21.54	304,324,576	21.54
李裕章先生	42,140,878	5.37	75,853,580	5.37	42,140,878	2.98
小計	<u>400,500,089</u>	<u>51.01</u>	<u>720,900,158</u>	<u>51.01</u>	<u>687,187,456</u>	<u>48.63</u>

## 董事局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 已全面認購彼等於 公开发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認購彼等於 公开发售項下之配額)	
	現有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b>董事：</b>						
卓育賢先生	770,000	0.10	1,386,000	0.10	770,000	0.05
韓相田先生	206,769	0.03	372,184	0.03	206,769	0.01
<b>包銷商：</b>						
包銷商甲	-	-	-	-	76,811,331	5.44
包銷商乙	-	-	-	-	47,793,717	3.38
包銷商丙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8)	4,332,500	0.55	7,798,500	0.55	41,884,707	2.96
包銷商丁	-	-	-	-	58,035,228	4.11
包銷商戊	-	-	-	-	121,191,212	8.58
<b>公眾股東：</b>						
公眾股東	379,279,470	48.31	682,703,048	48.31	379,279,470	26.84
<b>總計</b>	<b>785,088,828</b>	<b>100.00</b>	<b>1,413,159,890</b>	<b>100.00</b>	<b>1,413,159,890</b>	<b>100.00</b>

附註1：劉錫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2：劉錫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錫康先生及劉錫澳先生之胞兄弟。

附註3：劉錫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錫康先生及劉錫淇先生之胞兄弟。

附註4：根據收購守則，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各自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附註5：K.K. Nominee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擁有K.K. Nominees Limited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附註6：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擁有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附註7：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由一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劉錫康先生被視為擁有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附註8：該等股份由Timemate Industries Lt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包銷商丙實益擁有75%權益。因此，包銷商丙被視為擁有Timemate Industries Ltd.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或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股本架構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作為支付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證實當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有關相應改動(如有)須於股份數目(惟受到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規限)及/或認購價方面作出，惟不得作出可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或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以前不同之變動。

本公司將盡快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審閱及核實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申請手續

####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應得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內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以申請之發售股份之數目，最多為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所指定彼等可獲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公開發售下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彼等就所申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金額，一併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發售股份之股款須以港幣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

## 董事局函件

---

**Account**]。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權利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分其保證配額時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隨同已填妥之申請表格一起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交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之權利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

倘包銷協議條件未能滿足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終止截止時間前予以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相關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 30日止 6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434,241	2,199,033	1,281,062	389,549
銷售成本		(1,951,018)	(1,666,311)	(1,024,197)	(317,443)
毛利		483,223	532,722	256,865	72,106
其他收入	6	25,709	22,194	30,357	14,386
分銷成本		(213,620)	(295,479)	(186,529)	(55,048)
行政費用		(170,154)	(168,461)	(167,473)	(55,6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3	3,322	27,531	(16,736)	5,05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3,576	2,599	1,667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1,120	(2,167)	(1,591)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1,949	(7,976)	(12,868)	-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0)	-	-	-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溢利	35	10,194	279	(15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		99	-	-	-
融資成本	7	(26,975)	(47,590)	(22,528)	(5,0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13	373	578	4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19,906	64,025	(118,408)	(23,697)
稅項	10	(9,715)	(18,531)	(1,280)	(1,044)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10,191</u>	<u>45,494</u>	<u>(119,688)</u>	<u>(24,74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5,196	45,914	(110,186)	(17,675)
少數股東權益		4,995	(420)	(9,502)	(7,066)
		<u>110,191</u>	<u>45,494</u>	<u>(119,688)</u>	<u>(24,741)</u>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1				
— 2009年中期股息：無 (2008年：每股4.8港仙)		34,466	37,938	-	-
— 2008年末期股息：無(2008年： 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22,735	27,677	-	-
		<u>57,201</u>	<u>65,615</u>	<u>-</u>	<u>-</u>
建議末期股息：無(2008年：無)	11	<u>27,677</u>	<u>-</u>	<u>-</u>	<u>-</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u>13.80</u>	<u>5.81</u>	<u>(14.03)</u>	<u>(2.25)</u>
— 攤薄		<u>13.50</u>	<u>5.75</u>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7年	於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於9月30日 200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81,121	108,652	91,916	91,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5,842	298,575	272,565	258,462
預付租賃款項	15	4,136	65,062	63,676	3,835
產品發展成本	16	954	607	260	87
商譽	17	25,494	27,671	26,541	26,541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9	8,200	8,573	8,071	8,532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24,075	24,052	24,048	24,052
遞延稅項資產	30	1,263	7,542	5,918	5,918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4,711	-	-	-
		465,796	540,734	492,995	419,34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51,244	543,606	402,471	456,74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343,704	269,025	181,451	334,181
預付租賃款項	15	121	1,386	1,386	121
應收關連人士賬項		17,196	-	-	-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24	3,989	3,989	2,945	2,989
可收回稅項		11,659	9,852	4,919	2,56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5	25,613	20,381	6,955	11,941
衍生金融工具	21	480	120	-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0,795	8,149	798	5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92,401	77,068	103,572	132,938
		967,202	933,576	704,497	942,0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	273,829	176,212	185,227	314,022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4	2,809	2,809	2,809	2,809
衍生金融工具	21	438	518	50	532
應付稅項		4,752	16,603	1,797	2,114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28	329,515	430,160	302,309	363,106
銀行透支	29	1,722	8,171	-	23
		613,065	634,473	492,192	682,606
流動資產淨值		354,137	299,103	212,305	259,4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9,933	839,837	705,300	678,777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7,583	5,171	5,821	5,821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28	—	34,890	23,782	18,227
		<u>7,583</u>	<u>40,061</u>	<u>29,603</u>	<u>24,048</u>
資產淨值		<u>812,350</u>	<u>799,776</u>	<u>675,697</u>	<u>654,7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15,043	316,151	314,035	314,035
儲備		<u>482,074</u>	<u>465,588</u>	<u>351,065</u>	<u>336,85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97,117	781,739	665,100	650,886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66	253	392	392
少數股東權益		<u>15,167</u>	<u>17,784</u>	<u>10,205</u>	<u>3,451</u>
總權益		<u>812,350</u>	<u>799,776</u>	<u>675,697</u>	<u>654,72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千港元	上市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7年4月1日	315,043	100,393	37,138	(3,688)	(59)	2,007	9,726	3,765	51,786	281,006	797,117	66	15,167	812,350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減少	-	-	-	-	(23)	-	-	-	-	-	(23)	-	-	(23)
兌換海外業務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47)	-	-	-	(147)	-	513	366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之淨額	-	-	-	-	(23)	-	(147)	-	-	-	(170)	-	513	34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5,914	45,914	-	(420)	45,494
本年度總確認收入 及支出	-	-	-	-	(23)	-	(147)	-	-	45,914	45,744	-	93	45,837
	315,043	100,393	37,138	(3,688)	(82)	2,007	9,579	3,765	51,786	326,920	842,861	66	15,260	858,18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2,183	2,18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	-	-	-	-	-	-	-	-	-	-	-	-	626	62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	-	-	-	-	-	125	-	-	125	187	-	(285)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1,264	2,376	-	-	-	-	-	(337)	-	-	3,303	-	-	3,303
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	1,910	6,859	-	-	-	-	-	-	-	(8,769)	-	-	-	-
購回股份	(2,066)	-	-	-	-	-	-	-	2,066	(7,704)	(7,704)	-	-	(7,704)
已付股息	-	-	-	-	-	-	-	-	-	(56,846)	(56,846)	-	-	(56,846)
於2008年3月31日	316,151	109,628	37,138	(3,688)	(82)	2,007	9,579	3,553	53,852	253,601	781,739	253	17,784	799,776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支出在 股本權益直接確認	-	-	-	-	-	-	(5,252)	-	-	-	(5,252)	-	(492)	(5,74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10,186)	(110,186)	-	(9,502)	(119,688)
本年度總確認收入 及支出	-	-	-	-	-	-	(5,252)	-	-	(110,186)	(115,438)	-	(9,994)	(125,432)
	316,151	109,628	37,138	(3,688)	(82)	2,007	4,327	3,553	53,852	143,415	666,301	253	7,790	674,344
收購/被視為收購 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	-	-	-	-	-	-	-	-	-	-	-	-	(656)	(65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被視為出售附屬 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	-	-	3,426	3,42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	-	-	-	-	-	3	-	-	3	139	-	142
購回股份	(2,116)	-	-	-	-	-	-	-	2,116	(1,204)	(1,204)	-	-	(1,204)
於2009年3月31日	314,035	109,628	37,138	(3,688)	(82)	2,007	4,327	3,556	55,968	142,211	665,100	392	10,205	675,69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408)	64,025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8)	(373)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347	34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386	1,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14	55,1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	16,736	(27,53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價值減少	12,868	7,976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增加	(1,667)	(2,59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減少	1,591	2,167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4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569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股息收益	(359)	(1,434)
贖回股份之經紀佣金	14	44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142	312
利息開支	22,528	47,590
利息收益	(525)	(4,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溢利	(15,268)	(10)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 撥備淨額	10,451	1,648
呆賬撥備	14,436	5,961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溢利)	150	(279)
集團公司往來賬匯率變動 之影響	(5,744)	353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營運產生現金流量	(6,813)	150,123
存貨減少(增加)	130,684	(94,0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94,478	68,718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減少	1,049	-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558	(2,744)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319	3,03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減少	5,760	10,47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9,015	(97,617)
	<hr/>	<hr/>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6,050	37,98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益	359	1,4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509)	(10,165)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2,627)	(6,239)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退回	4,257	2,840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27,530	25,858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3,426	62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000	685
已收利息	525	4,3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76)	(48,59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600)	-
墊款予聯營公司	(5)	-
關連人士還款	-	17,196
預付租賃款項	-	(48,550)
	<hr/>	<hr/>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0,150)	(74,294)
	<hr/>	<hr/>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債權貼現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16,349	11,853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 (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129,452)	18,037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2,528)	(47,590)
短期貸款(還款)		
所得款項淨額	(15,468)	56,867
償還銀行貸款	(10,388)	(1,222)
購回股份(包括經紀佣金)	(1,218)	(7,748)
新增銀行貸款	-	5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	3,303
已付股息	-	(56,846)
	<u>(162,705)</u>	<u>26,65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34,675	(21,7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68,897	90,679
	<u>103,572</u>	<u>68,897</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572	77,068
銀行透支	-	(8,171)
	<u>103,572</u>	<u>68,897</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概述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及證券買賣之業務。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在或已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之相互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sup>8</sup>

- 1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對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2010年4月1日或以後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因此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合併。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額外權益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款項則確為商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應佔綜合附屬公司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給予資產之公平價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票據之總和計量，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符合確認條件之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數額。於重估後，倘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 商譽

### 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前收購其他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差額。

於2001年4月1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撥入儲備，並將於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就於2001年4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其他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已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2005年4月1日起已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詳見下文會計政策）。

### 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檢測減值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檢測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已撥充資本商譽。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属于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法列入此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減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則不再確認其應佔虧損。額外之應佔虧損均予撥備，且只在本集團已引致法定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始確認為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作商譽。商譽會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項目一部份評估有否減值。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將予確認並首先計入商譽。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與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撤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經或應可收取之代價公平價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於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益於本集團收取該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佣金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或重估款項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豁免，故毋須按規定定期重估本集團按1995年9月30日前重估金額列賬之土地及樓宇，因而並無進一步重估此等土地及樓宇。於1995年9月30日前，重估此等資產所產生重估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此等資產價值任何日後減少將列作開支處理，惟以超逾早前重估相同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為限。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相關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該項工程發展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前不會折舊。於工程完成時，該等資產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香港租賃物業之成本值或估值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40年計算折舊。香港以外地區租賃物業每年以直線基準按50年或（如屬較短年期）租約所餘年期計算攤銷。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須獨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作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若能就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之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置或預期不會自出售獲取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有關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以一般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剔除確認。以一般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實際利率折現計算。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當中之利息收入於收益或虧損淨額列賬。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者。

以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其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確認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有近期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或有效之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惟：

- 所指定必須用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之分組，管理其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且其表現按公平價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列值。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除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外，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撥入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年結日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價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借款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資產不會被單獨作出減值評估後再匯集一併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介乎30日至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以其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帳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包括不合資格按對沖會計處理之其他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成本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贖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於購買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並不會在損益確認溢利或虧損。已付代價直接於權益確認。



以股份結算之分派按於發出日期之市價記錄，並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不合資格按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

不合資格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損益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股份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擬出當日之公平價值釐定，當所擬出購股權獲即時歸屬時，即於授出當日全數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往累計溢利。

就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已授出，或於2002年11月7日後已授出及於2005年4月1日前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財政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在綜合財務報告中記錄，而且不會就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支出。在行使購股權時，由此而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乃列為股份溢價。在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剔除。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支出而出現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可清晰界定為該項目之開發支出，並預期將會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而收回時予以確認。最終之資產乃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源自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指由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條件當日起出現之開支總額。當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未能確認，則開發支出會於產生期間確認從損益賬中扣除。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預計售價扣除一切所需之完成成本及銷售與分銷所涉及之費用後所得淨額。

### 商譽以外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照該項準則當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照該項準則當作重估增加。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在可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以及臨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時的情況下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損益，惟涉及直接在權益扣除或入賬項目之遞延稅項除外，該等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 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益以直線法於租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以直線基準於相關租期扣自損益。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項目。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及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項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

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資格時列作支出。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之實質情況及可銷售性，就不再適合生產用途之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為基礎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消費品之可變現淨值。於2009年3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為402,471,000港元(2008年：543,606,000港元)，已扣除陳舊及滯銷存貨36,995,000港元(2008年：26,544,000港元)。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規定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26,541,000港元(2008年：27,671,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法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所得稅

於2009年3月31日，基於無法預見未來溢利來源，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28,797,000港元(2008年：132,59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產生充裕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當所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與預期相若，或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撥回大量遞延稅項資產，於確認期間收益表確認。

## 5.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由兩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i) 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即銷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b>			
營業額	1,281,062	—	1,281,062
分部業績	(58,850)	(12,433)	(71,283)
利息收益			525
未分配收益			4,689
未分配開支			(13,5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6,736)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50)	—	(150)
融資成本			(22,5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8	—	578
除稅前虧損			(118,408)
稅項			(1,280)
本年度虧損			(119,688)
<b>其他資料</b>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76	—	34,576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347	—	3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1,667)	(1,66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	1,591	1,59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	12,868	12,86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386	—	1,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14	—	53,514
呆賬撥備	14,436	—	14,436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0,451	—	10,45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未分配	—	—	1,569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b>			
營業額	2,199,033	-	2,199,033
分部業績	97,406	(6,110)	91,296
利息收益			4,342
未分配收益			3,773
未分配開支			(15,979)
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增加			27,531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溢利	279	-	279
融資成本			(47,5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3	-	373
除稅前溢利			64,025
稅項			(18,531)
本年度溢利			45,494
<b>其他資料</b>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93	-	48,593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347	-	3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2,599)	(2,59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	2,167	2,16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	7,976	7,976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48,550	-	48,55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070	-	1,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98	-	55,198
呆賬撥備	5,961	-	5,961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淨額	1,648	-	1,648

(ii) 按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2009年3月31日</b>			
<b>資產</b>			
分部資產	945,317	10,786	956,103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071	—	8,07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3,378
合計總資產			<u>1,197,49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84,556	619	185,1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6,620
合計總負債			<u>521,795</u>
<b>於2008年3月31日</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194,558	48,307	1,242,8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573	—	8,5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2,872
合計總資產			<u>1,474,31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71,344	5,256	176,6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97,934
合計總負債			<u>674,534</u>

## (b) 地區分部

(i) 本集團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北美洲	870,141	1,348,799
歐洲	356,038	782,738
香港	39,549	17,463
中國大陸	85	422
日本及韓國	-	4,221
其他國家	15,249	45,390
	<u>1,281,062</u>	<u>2,199,033</u>

(ii) 分部資產及資本增加之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增加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北美洲	275,902	424,317	5,835	3,853
香港	257,144	337,005	25,941	28,226
中國大陸	358,385	426,183	2,800	16,514
其他國家	64,672	55,360	-	-
	<u>956,103</u>	<u>1,242,865</u>	<u>34,576</u>	<u>48,593</u>

## 6. 其他收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已收賠款	302	148
佣金	3,362	6,20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359	1,434
匯兌收益，淨額	-	1,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5,268	10
利息收益	525	4,342
租金收益(附註)	4,689	3,773
維修收益	2,333	1,263
廢料銷售收益	1,623	2,275
	<u>1,623</u>	<u>2,275</u>

附註： 406,000港元(2008年：143,000港元)為租金收益淨額4,283,000港元(2008年：3,630,000港元)所產生之開支。



## 7. 融資成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部歸還貸款之利息	22,528	47,590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算已扣除：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347	34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858	3,529
—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	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14	55,198
匯兌虧損，淨額	6,620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內)	1,569	—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內)	4	—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10,301	6,077
呆賬撥備	14,436	5,961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淨額(附註1)	10,451	1,64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386	1,0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42,813	43,6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	154,104	159,471

## 附註：

- 該金額包括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零港元(2008年：2,607,000港元)，乃因其後銷售若干已減值項目而產生。
-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868,000港元(2008年：2,227,000港元)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142,000港元(2008年：312,000港元)。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錫康	50	6,062	133	190	6,435
劉錫洪	50	1,377	46	67	1,540
劉錫澳	50	1,231	46	60	1,387
<b>非執行董事：</b>					
韓相田	109	24	—	—	1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厚鏘	50	—	—	—	50
陳澤仲	50	—	—	—	50
卓育賢	50	—	—	—	50
	<u>409</u>	<u>8,694</u>	<u>225</u>	<u>317</u>	<u>9,645</u>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錫康	50	8,009	268	208	8,535
劉錫洪	50	1,388	87	74	1,599
劉錫澳	50	1,257	76	67	1,450
<b>非執行董事：</b>					
韓相田	50	20	—	—	7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厚鏘	50	—	—	—	50
陳澤仲	50	—	—	—	50
卓育賢	50	—	—	—	50
	<u>350</u>	<u>10,674</u>	<u>431</u>	<u>349</u>	<u>11,804</u>

績效獎勵付款乃根據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兩年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三名(2008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2008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06	3,072
績效獎勵付款	80	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3,210</u>	<u>3,244</u>

此等僱員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2009年	2008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u>1</u>	<u>1</u>

## 10. 稅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6	15,8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30)	(7)
	<u>(1,784)</u>	<u>15,836</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年度	812	2,058
過往年度(超額)少提撥備	(22)	9,328
	<u>790</u>	<u>11,386</u>
遞延稅項(附註30)	<u>2,274</u>	<u>(8,691)</u>
	<u>1,280</u>	<u>18,531</u>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08年：17.5%)計算。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包括將公司利得稅調低1%至16.5%，自2008年至2009年評稅年度生效。計算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及遞延稅項時，已反映該項調減之影響。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過往年度之少提撥備主要為解決加拿大稅務局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3月31日止兩年在加拿大及香港之收入分配進行企業稅項審計所產生，該等年度之稅務審計已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結。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8,408)</u>	<u>64,025</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2008年：17.5%)計算之稅項(抵免)支出	(19,537)	11,2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影響	95	65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項影響	6,169	1,62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2,974)	(2,881)
於其他司法區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207)	(1,23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21,825	5,79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之稅項影響	(75)	(5,265)
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145)	(1,908)
過往年度(超額)少提撥備	(1,852)	9,321
適用稅率調低以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76)	-
其他	<u>4,157</u>	<u>1,810</u>
本年度稅項	<u>1,280</u>	<u>18,531</u>

附註：該附屬公司根據有關司法區之法例及規例獲豁免繳納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 11.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8年：無)。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宣佈中期股息每股4.8港仙總值37,938,000港元及就2007年末期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已接納以股代息選擇，載列如下：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18,908
以股代息選擇	<u>8,769</u>
	<u>27,677</u>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110,186)</u>	<u>45,914</u>
	<b>2009年</b>	<b>2008年</b>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785,466,362	790,246,143
購股權相關具攤薄作用潛在股份之影響	不適用	8,080,944
	<u>不適用</u>	<u>798,327,087</u>

並無呈列2009年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該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 13. 投資物業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於年初	108,652	81,121
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u>(16,736)</u>	<u>27,531</u>
於年結日	<u>91,916</u>	<u>108,652</u>
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77,750	94,000
在香港以外以長期租約持有	<u>14,166</u>	<u>14,652</u>
	<u>91,916</u>	<u>108,652</u>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所進行估值計算所得。估值師擁有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格後達致。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用於收租或資本增值用途之全部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於2009年3月31日，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91,916,000港元(2008年：108,652,000港元)。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2007年4月1日	120,544	27,703	106,252	16,736	503,309	-	774,544
匯兌調整	-	3	3	-	48	-	54
添置	-	1,666	5,466	729	40,313	419	48,593
出售	(168)	-	(459)	(2,077)	-	-	(2,704)
於2008年3月31日	120,376	29,372	111,262	15,388	543,670	419	820,487
添置	145	1,277	901	555	31,698	-	34,576
出售	(11,451)	(1,045)	(8,910)	(3,766)	(12,750)	-	(37,922)
於2009年3月31日	109,070	29,604	103,253	12,177	562,618	419	817,141
包括：							
成本值	79,670	29,604	103,253	12,177	562,618	419	787,741
估值－1991年	29,400	-	-	-	-	-	29,400
	109,070	29,604	103,253	12,177	562,618	419	817,141
<b>折舊</b>							
於2007年4月1日	20,388	17,209	86,212	13,359	331,534	-	468,702
匯兌調整	-	3	-	-	38	-	41
本年折舊	2,285	2,580	4,521	776	45,036	-	55,198
出售時撇銷	(3)	-	(90)	(1,936)	-	-	(2,029)
於2008年3月31日	22,670	19,792	90,643	12,199	376,608	-	521,912
本年折舊	2,257	2,261	4,067	724	44,205	-	53,514
出售時撇銷	(7,178)	(941)	(7,849)	(3,490)	(11,392)	-	(30,850)
於2009年3月31日	17,749	21,112	86,861	9,433	409,421	-	544,576
<b>賬面值</b>							
於2009年3月31日	<u>91,321</u>	<u>8,492</u>	<u>16,392</u>	<u>2,744</u>	<u>153,197</u>	<u>419</u>	<u>272,565</u>
於2008年3月31日	<u>97,706</u>	<u>9,580</u>	<u>20,619</u>	<u>3,189</u>	<u>167,062</u>	<u>419</u>	<u>298,575</u>

當預付的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時，香港租賃物業之成本值或估值按40年計算折舊及考慮到剩餘值的估計。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土地之樓宇之成本以直線基準按50年或(如屬較短年期)租約所餘年期計算攤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結餘遞減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用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廠房及機器	15 – 30%

上述租賃物業包括位於以下列租約持有之土地之物業，賬面值為：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26,621	27,022
在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64,700	70,684
	<u>91,321</u>	<u>97,706</u>

租賃物業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1991年按現時用途基準之公開市值予以重估。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有關規定定期重估本集團租賃物業之過渡期豁免，故此毋須進一步重估租賃物業。倘租賃物業於2009年3月31日賬面值為26,621,000港元(2008年：27,022,000港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物業於2009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將為20,554,000港元(2008年：20,920,000港元)。

##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在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租賃土地	<u>65,062</u>	<u>66,448</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386	1,386
非流動資產	<u>63,676</u>	<u>65,062</u>
	<u>65,062</u>	<u>66,448</u>



## 16. 產品發展成本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2007年4月1日、2008年3月31日及2009年3月31日	1,732
<b>攤銷</b>	
於2007年4月1日	778
年度扣除	347
於2008年3月31日	1,125
年度扣除	347
於2009年3月31日	1,472
<b>賬面值</b>	
於2009年3月31日	260
於2008年3月31日	607

產品發展成本以直線法於五年期內攤銷。

## 17.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2007年4月1日	25,494
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183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6)
於2008年3月31日	27,671
收購／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944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505)
<b>減值</b>	
於2009年3月31日	28,11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及 於2009年3月31日之結餘	1,569
<b>賬面值</b>	
於2009年3月31日	26,541
於2008年3月31日	27,671

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18. 商譽減值測試

如附註5所闡釋，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報告分類資料的主要方式。就減值測試而言，賬面值為26,541,000港元(2008年：26,102,000港元)之商譽已被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三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分別為8,111,000港元、17,722,000港元及708,000港元(2008年：8,111,000港元、17,991,000港元及無)。於2008年3月31日餘下之1,569,000港元商譽乃與從事電子商貿但暫無營業之一家附屬公司有關，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作出主要假設關於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年內收入和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比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增長率以業內增長預測為基準。收入及直接成本之變動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期望作出估計。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管理層對未來財務預算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檢討商譽減值及其後四年之增長率為0%(2008年：0%)之現金流量推測，所使用之貼現率為7.43%(2008年：8%)。

## 1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9,310	9,310
應佔收購後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1,239)	(737)
	<u>8,071</u>	<u>8,573</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Danehil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7,000,000港元	48.28%	48.28%	投資控股
賢邦有限公司 (「賢邦」)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30%	30%	買賣電子產品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去年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3,779,000港元(2008年：3,779,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545	33,993
負債總額	(12,344)	(21,610)
資產淨值	<u>12,201</u>	<u>12,383</u>
應佔資產淨值	<u>4,292</u>	<u>4,794</u>
營業額	<u>211,642</u>	<u>190,117</u>
本年度溢利	<u>1,997</u>	<u>1,266</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78</u>	<u>373</u>
<b>20. 可供出售之投資</b>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690	26,6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0)	(2,650)
	<u>24,040</u>	<u>24,040</u>
於香港境外上市股份，按公平價值	8	12
	<u>24,048</u>	<u>24,052</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24,048</u>	<u>24,052</u>

於結算日，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所有上市股份均以公平價值列賬。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

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包括於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保健相關服務之公司Net Plus Company Limited (「Net Plus」)之17% (2008年：17%)股本權益投資。過往年度於綜合於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2,500,000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董事參考預期源自該投資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23,000,000港元(2008年：23,000,000港元)後審閱其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並認為可收回於Net Plus之權益之賬面值。

## 21. 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資產		負債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i) 以淨額結算之指定 為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列各項之購買				
沖銷票據：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58	1,606	–	–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540	6,543	–	–
	<u>798</u>	<u>8,149</u>	<u>–</u>	<u>–</u>
(ii) 以淨額結算之非指定 為對沖工具之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選擇權	–	120	–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 股本證券之選擇權	–	–	(50)	(518)
	<u>–</u>	<u>120</u>	<u>(50)</u>	<u>(518)</u>
	<u>798</u>	<u>8,269</u>	<u>(50)</u>	<u>(518)</u>

購買沖銷票據包含與主合約無密切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所有合併合約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訂立購買沖銷票據時，將會釐定相關股本證券之行使價、到期日及觀察期。於各觀察期結束時或購買沖銷票據屆滿時，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將與行使價進行比較。倘購買沖銷票據之市價高於行使價，購買沖銷票據將被終止及以現金支付，倘購買沖銷票據之市價低於其行使價，沖銷票據將以股票來平倉。

購買沖銷票據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模式根據證券經紀所報相關股本證券之股價、波動及股息率等輸入因素計算之市價而釐定。

## 22. 存貨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6,511	197,817
在製品	7,581	11,893
製成品	278,379	333,896
	<u>402,471</u>	<u>543,606</u>

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達1,024,197,000港元(2008年：1,666,311,000港元)。

## 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2,003	192,803
證券經紀之按金	3,034	19,657
墊款予供應商	30,585	31,9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89	24,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代價	21,340	-
	<u>181,451</u>	<u>269,025</u>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 - 30日	67,376	103,982
31 - 60日	5,002	38,261
61 - 90日	9,338	17,269
超過90日	20,287	33,291
	<u>102,003</u>	<u>192,80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立適當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質素良好。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賬面總值20,998,000港元(2008年：54,014,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釐定此等應收賬項為應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紀錄之客戶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31 - 60日	711	9,155
61 - 90日	-	11,568
超過90日	20,287	33,291
	<u>20,998</u>	<u>54,014</u>

根據管理層之經驗及客戶之還款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一般可收回。就該等與訴訟相關之結餘而言，本公司董事將根據律師之法律意見評估該等案件，並就不可收回債項提供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	16,436	10,475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4,436	5,961
年終	<u>30,872</u>	<u>16,436</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總結餘為23,531,000港元(2008年：10,146,000港元)，原因是該等客戶已清盤或有財政困難。此外，應收賬項結餘5,282,000港元(2008年：4,231,000港元)已個別減值，原因為該等債項將由客戶按仲裁所議定之折讓價清償。

管理層已撤回對一名貿易債務人之訴訟，乃由於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將會很高，而相關應收賬項結餘2,059,000港元(2008年：2,059,000港元)已個別減值。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具追索權貼現票據3,310,000港元(2008年：80,426,000港元)及已貼現應收賬項35,643,000港元(2008年：17,223,000港元)。就已貼現應收賬項而言，若於貼現期間結束前應收賬項出現信貸虧損，則本集團將需要向金融機構還款；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並確認已收現金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28)。

## 2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當要求時償還。於2008年3月31日之應收聯營公司賬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貿易賬款1,049,000港元(2009年：無)，賬齡超過90日。

## 2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53	4,230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5,702	16,151
	<u>6,955</u>	<u>20,381</u>

##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平均年利率為0.01厘(2008年：0.01厘)之短期銀行存款。

## 2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20,323	101,584
應付專利費及預扣稅	15,488	19,124
預收款項	-	75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49,416	54,749
	<u>185,227</u>	<u>176,212</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 - 30日	29,264	70,671
31 - 60日	16,914	17,887
61 - 90日	19,641	5,500
超過90日	54,504	7,526
	<u>120,323</u>	<u>101,584</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賬期為90日。

## 28. 借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下列各項：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	89,547	141,883
短期貸款	166,521	181,989
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	3,310	80,426
銀行貸款	38,390	48,778
債權貼現貸款	28,323	11,974
	<u>326,091</u>	<u>465,050</u>
分析：		
有抵押	32,879	161,588
無抵押	293,212	303,462
	<u>326,091</u>	<u>465,050</u>
應償還借貸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當要求時或一年內	302,309	430,1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110	11,1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672	23,780
	<u>326,091</u>	<u>465,050</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302,309)</u>	<u>(430,160)</u>
	<u>23,782</u>	<u>34,890</u>

本集團之借貸為浮息借貸，按年利率0.7厘至4.4厘(2008年：3.0厘至6.2厘)計息。有關利息於每月重新定價。

## 29. 銀行透支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息按平均年利率6.1厘(2009年：無)計算，並於每月重新定價。



## 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7年4月1日	(8,372)	(3,203)	4,981	274	(6,320)
年內計入(扣自)收益	2,050	(2,734)	2,046	7,329	8,691
於2008年3月31日	(6,322)	(5,937)	7,027	7,603	2,371
稅率變動之影響	364	141	(313)	(16)	176
年內(扣自)計入收益	(1,661)	2,250	(1,563)	(1,476)	(2,450)
於2009年3月31日	<u>(7,619)</u>	<u>(3,546)</u>	<u>5,151</u>	<u>6,111</u>	<u>97</u>

附註： 其他主要指存貨之未變現溢利所產生之暫時差異。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918	7,542
遞延稅項負債	<u>(5,821)</u>	<u>(5,171)</u>
	<u>97</u>	<u>2,371</u>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228,797,000港元(2008年：132,59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184,072,000港元(2008年：172,393,000港元)將於2010年至2023年(2008年：2009年至2019年)到期之虧損，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於向股東分派保留溢利時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異，因此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約2,828,000(2008年：314,000港元)計提撥備。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07年4月1日、2008年3月31日及 2009年3月31日	1,2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7年4月1日	787,607,614	315,04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160,000	1,264
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	4,776,214	1,910
購回股份	(5,165,000)	(2,066)
於2008年3月31日	790,378,828	316,151
購回股份	(5,290,000)	(2,116)
於2009年3月31日	785,088,828	314,035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於2007年4月，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以每股0.814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 於2007年5月，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以每股0.814港元至1.72港元之價格發行2,66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 於2007年10月，本公司以每股1.836港元之價格發行4,776,214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作為以股代息。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07年10月	2,222,500	1.42	1.54	3,371
2007年11月	2,942,500	1.43	1.52	4,333
	<u>5,165,000</u>			<u>7,704</u>

以上股份於購回已註銷，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根據此等股份面值相應減少。購回股份之溢價已扣自累計溢利。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累計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e)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08年9月	2,245,000	0.310	0.330	709
2008年10月	3,045,000	0.100	0.275	495
	<u>5,290,000</u>			<u>1,204</u>

以上股份於購回已註銷，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根據此等股份面值相應減少。購回價之折讓已從自累計溢利扣除。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累計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2.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2002年9月1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採用為期5年（「舊計劃」）。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勵。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或顧問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而整體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購股權授出之日前的12個月內，各參與人行使所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行使期限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超過5年。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各購股權於授予當日起即時歸屬。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過於(i)授予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採納。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可退還。

舊計劃已於2007年9月11日屆滿，其後，再不可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就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條文將仍然有效。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10月10日	0.86	3,000,000	(3,000,000)	–
2004年11月2日	0.814	500,000	–	500,000
2006年1月5日	0.89	12,000,000	–	12,000,000
2006年11月13日	1.45	2,000,000	–	2,000,000
2007年1月4日	1.66	220,000	–	220,000
2007年2月1日	1.72	40,000	–	40,000
2007年3月7日	1.93	3,000,000	–	3,000,000
		<u>20,760,000</u>	<u>(3,000,000)</u>	<u>17,760,000</u>
年終可予行使				<u>17,76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10</u>	<u>0.86</u>	<u>1.07</u>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10月10日	0.86	3,000,000	–	3,000,000
2004年11月2日	0.814	2,500,000	(2,000,000)	500,000
2006年1月5日	0.89	12,000,000	–	12,000,000
2006年8月16日	1.15	500,000	(500,000)	–
2006年11月13日	1.45	2,000,000	–	2,000,000
2007年1月4日	1.66	820,000	(600,000)	220,000
2007年2月1日	1.72	100,000	(60,000)	40,000
2007年3月7日	1.93	3,000,000	–	3,000,000
		<u>23,920,000</u>	<u>(3,160,000)</u>	<u>20,760,000</u>
年終可予行使				<u>20,76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09</u>	<u>1.05</u>	<u>1.10</u>

以上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5年內行使。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46港元。

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8年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用為期10年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在於表揚參與者之貢獻、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計劃於2008年1月15日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而整體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購股權授出之日的12個月內，各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若干條件獲達成。

購股權可行使期限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超過10年。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過於(i)授予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採納。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可退還。

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1月23日	1.042	150,000	–	150,000
2008年1月28日	0.96	346,000	–	346,000
2008年10月15日	0.40	–	500,000	500,000
		<u>496,000</u>	<u>500,000</u>	<u>996,000</u>
年終可予行使				<u>996,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98</u>	<u>0.40</u>	<u>0.69</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及 於200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1月23日	1.042	150,000
2008年1月28日	0.96	346,000
		<u>496,000</u>
年終可予行使		<u>496,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98</u>

以上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本年度內，共收到僱員因接納購股權而支付之總代價為1港元(2008年：2港元)。

就取得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

授出日期	2008年 1月23日	2008年 1月28日	2008年 10月15日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港元)	0.224	0.263	0.220
股價(港元)	0.880	0.960	0.400
行使價(港元)	1.042	0.960	0.400
預計波幅	53.95%	49.32%	47.68%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3	3	1
預期股息率	4.35%	4.38%	6.34%
無風險利率	2.56%	2.56%	1.14%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的歷史波幅而釐定。上述模式所用預期年期亦按管理層就不能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的最佳估算予以調整。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3,000港元(2008年：125,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52.4%(2008年：54.07%)權益之附屬公司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 (「SMC」)之購股權計劃。

SMC購股權計劃已於2001年9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SMC股東批准(「SMC計劃」)。SMC計劃乃給予董事、經挑選僱員、高級人員、顧問及諮詢人鼓勵或無條件認購權以認購SMC普通股之方法。SMC計劃授權合共1,950,000股SMC普通股，而每名人士於各財政年度可獲授最高450,000股股份。

於購股權授出之日前的12個月內，各參與人行使所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00,000股。

購股權可行使期限由SMC董事局決定，惟不可於授出日起計超過10年(或倘為持有普通股10%或以上之持有人，則為5年)。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各購股權於授予當日起一年後歸屬。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認購權委員會決定，委員會由SMC董事局所挑選之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購股權之認購價將不低過SM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或倘就授予持有普通股10%或以上之持有人而言，認購價則將不低過SMC股份於要約日期收市價之110%)。

SMC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年終 尚未行使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沒收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0年9月5日	2.04	36,150	–	(30,600)	5,550
2002年9月11日	11.09	30,000	–	(30,000)	–
2002年12月31日	9.00	89,140	–	(70,140)	19,000
2003年3月7日	5.60	30,000	–	(30,000)	–
2003年4月18日	7.20	10,000	–	(10,000)	–
2003年12月19日	1.97	35,540	–	(21,860)	13,680
2004年2月6日	1.54	6,500	–	–	6,500
2004年2月26日	1.36	40,000	–	(20,000)	20,000
2004年3月29日	1.20	20,000	–	–	20,000
2004年4月26日	1.05	12,000	–	(12,000)	–
2004年11月29日	0.75	60,000	–	(20,000)	40,000
2004年12月1日	0.77	20,000	–	–	20,000
2005年5月9日	0.60	182,000	–	(70,000)	112,000
2005年6月6日	0.76	30,000	–	–	30,000
2006年1月20日	0.34	30,000	–	(30,000)	–
2006年3月31日	0.32	80,000	–	(20,000)	60,000
2006年4月10日	0.33	336,485	–	(150,000)	186,485
2007年3月31日	0.93	80,000	–	(20,000)	60,000
2008年3月31日	0.45	120,000	–	–	120,000
2008年10月3日	0.14	–	300,000	–	300,000
2009年3月31日	0.11	–	120,000	–	120,000
		<u>1,247,815</u>	<u>420,000</u>	<u>(534,600)</u>	<u>1,133,215</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713,215</u>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u>1.67</u>	<u>0.13</u>	<u>2.79</u>	<u>0.58</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已沒收	年終 尚未行使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沒收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0年9月5日	2.04	43,650	-	-	(7,500)	36,150	
2002年9月11日	11.09	30,000	-	-	-	30,000	
2002年12月31日	9.00	90,140	-	-	(1,000)	89,140	
2003年3月7日	5.60	30,000	-	-	-	30,000	
2003年4月18日	7.20	10,000	-	-	-	10,000	
2003年12月19日	1.97	39,600	-	-	(4,060)	35,540	
2004年2月6日	1.54	6,500	-	-	-	6,500	
2004年2月26日	1.36	40,000	-	-	-	40,000	
2004年3月29日	1.20	20,000	-	-	-	20,000	
2004年4月26日	1.05	12,000	-	-	-	12,000	
2004年11月29日	0.75	60,000	-	-	-	60,000	
2004年12月1日	0.77	40,000	-	-	(20,000)	20,000	
2005年5月9日	0.60	207,000	-	-	(25,000)	182,000	
2005年6月6日	0.76	30,000	-	-	-	30,000	
2006年1月20日	0.34	30,000	-	-	-	30,000	
2006年2月1日	0.32	30,000	-	(30,000)	-	-	
2006年3月31日	0.32	80,000	-	-	-	80,000	
2006年4月10日	0.33	484,000	-	(117,515)	(30,000)	336,485	
2007年3月31日	0.93	100,000	-	-	(20,000)	80,000	
2008年3月31日	0.45	-	120,000	-	-	120,000	
		<u>1,382,890</u>	<u>120,000</u>	<u>(147,515)</u>	<u>(107,560)</u>	<u>1,247,815</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1,127,815</u>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u>1.57</u>	<u>0.45</u>	<u>0.33</u>	<u>0.85</u>	<u>1.67</u>	

以上購股權由購股權歸屬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4美元。

本公司並無根據SMC計劃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就取得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3月31日	10月3日	3月31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美元)	0.12	0.04	0.03
股價(美元)	0.45	0.14	0.11
行使價(美元)	0.45	0.14	0.11
預計波幅	67.41%	70.22%	80.07%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3	1	1
預期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3.3%	1.4%	0.6%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於過去一年之歷史股價波動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主觀性之輸入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就SMC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139,000港元(2008年：187,000港元)。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借貸(見附註28所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局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之一部分為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對整體資本架構作出平衡。

## 34.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48	24,052
持作買賣之投資	6,955	20,381
衍生金融工具	-	12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8	8,14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47,607	316,00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0	5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457,477	624,931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銀行透支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推行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政策與去年相同。

##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之往來賬目、貿易應收賬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項及借貸)於報告日之賬面值如下：

	2009年		2008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元	5,939	549	47,643	434
歐元	94	-	94	19,370
港元	221,791	428,149	209,676	382,722
日圓	1,523	1,247	4,172	2,876
澳門元	17	-	53	-
人民幣	169	-	153	3,712
新加坡元	206	-	2,670	935
美元	285,276	89,756	145,195	102,881
瑞郎	122	-	-	-
	<u>5,939</u>	<u>-</u>	<u>47,643</u>	<u>-</u>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實體主要承擔之外幣風險來自加拿大元、港元及美元。根據掛鈎匯率機制，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之財務影響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集團實體對加拿大元及港元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上調及下調5%之敏感度。5%乃為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其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付貨幣項目，並因外匯匯率變動5%對其於年終的換算作出調整。以下正值表明加拿大元及港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時虧損之減少值或溢利之增加值。當加拿大元及港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虧損或溢利構成相應負面影響。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元	270	2,360
港元	<u>(10,318)</u>	<u>(8,652)</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浮息借貸及銀行透支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政策對沖利率風險之現金流量。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浮息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率風險(附註28及29)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會增加／減少1,390,000港元(2008年：溢利減少／增加2,01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若干可供出售之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由於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內之上市股份所承受之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所面對之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金融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5%，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385,000港元(2008年：溢利增加／減少1,401,000港元)，此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

倘訂約各方於2009年3月31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最多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

由於訂約各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於2009年3月31日，位於北美洲之應收貿易賬項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47% (2008年：70%)。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中之32.98% (2008年：7.91%) 及44.52% (2008年：44.57%) 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亦承擔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董事認為，五大客戶全部均為信貸良好之國際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營運產生之資金及借貸來提供所需營運資金。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載有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列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列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就以淨值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會列出未貼現淨現金流出。若需要總額結算，則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出總額會在表內呈列。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多於1年 千港元		
<b>2009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32,575	23,477	33,749	38,776	-	128,577	128,577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2,809	-	-	-	-	2,809	2,809
借貸	2.0	-	87,771	148,589	65,360	29,225	330,945	326,091
		<u>35,384</u>	<u>111,248</u>	<u>182,338</u>	<u>104,136</u>	<u>29,225</u>	<u>462,331</u>	<u>457,477</u>
<b>衍生工具—以淨值基準結算</b>								
購股權		50	-	-	-	-	50	50
		<u>50</u>	<u>-</u>	<u>-</u>	<u>-</u>	<u>-</u>	<u>50</u>	<u>50</u>
<b>2008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41,506	65,156	23,325	18,914	-	148,901	148,901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2,809	-	-	-	-	2,809	2,809
借貸	3.5	20,114	146,096	297,572	35,692	39,050	538,524	465,050
銀行透支	6.1	8,320	-	-	-	-	8,320	8,171
		<u>72,749</u>	<u>211,252</u>	<u>320,897</u>	<u>54,606</u>	<u>39,050</u>	<u>698,554</u>	<u>624,931</u>
<b>衍生工具—以淨值基準結算</b>								
購股權	-	518	-	-	-	-	518	518
		<u>518</u>	<u>-</u>	<u>-</u>	<u>-</u>	<u>-</u>	<u>518</u>	<u>518</u>

##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由證券經紀採用估值模式根據股價、波幅、相關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等輸入因素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價值相若。

## 35.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年內，SMC已發行合共2,300,556股(2008年：4,297,619股)股份予若干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權已被攤薄，令本集團錄得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150,000港元(2008年：溢利279,000港元)及應佔商譽淨值505,000港元(2008年：6,000港元)。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溢利乃根據於SMC發行額外股份前後，本集團應佔SMC資產淨值之差額計算。

## 36. 承擔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u>3,229</u>	<u>4,067</u>

## 37.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04	6,28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038	23,414
超過五年	—	871
	<u>18,242</u>	<u>30,573</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年內，為期九年之租約被終止。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至五年(2008年：一至九年)，而租金於租約期內是固定的。

####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與租客簽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60	7,89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7	2,608
	<u>4,187</u>	<u>10,499</u>

此等物業之租戶租約承諾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

### 3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所獲一般信貸融資及經紀股票按揭戶口之擔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及已貼現應收賬項結餘	38,953	97,649
持作買賣之投資	3,204	9,726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8	6,795
包括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 抵押按金	<u>3,034</u>	<u>19,657</u>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政府推行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基金管理。本集團就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俸成本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惟就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作出之供款並無每月供款上限。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基金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只限於按該計劃所規定供款額作出供款。



####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劉錫康先生為本集團之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提供個人擔保額達15,000,000港元(2008年：15,000,000港元)。
- (b) 於2008年9月25日，升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恆敏實業有限公司(「恆敏」，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包括一名有權行使或控制恆敏之15%投票權之股東)收購恆敏餘下20%股本權益，代價為1,6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恆敏成為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往來賬項。於2009年3月31日，其往來賬項結餘及其條款分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於附註24披露。
- (d)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劉錫康先生多名近親家族成員作為本集團僱員而向彼等支付之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為1,778,000港元(2008年：1,376,000港元)。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6月10日，本集團與廣東江門新會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於2009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預付租賃款項61,046,000港元及在建工程419,000港元之一幅位於江門市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59,388,000元(相等於67,702,000港元)。截至本財務報告批准日期，該項出售尚未完成。

## 4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銳歡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smo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美國／加拿大	1,571,000美元	93.8%	93.8%	電器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永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yundai Household Improve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電器產品貿易
高力勤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力勤國貿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妙勤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96%	96%	物業投資
Newstar.co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ice State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美日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
廣捷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永光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heen Unite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kylight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5,09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Star Fai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澤西島／中國	12英鎊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Star Legend Offsho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 Legend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升岡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星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light e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升岡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及物業投資
升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3,920,19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light Manufacturers Limited	澤西島／中國	10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升岡市場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市場推廣
升岡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電子產品貿易
升岡市場推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升岡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料採購及電子產品及部件貿易
升岡影像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及視像產品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Starlite Consumer Electronics (USA) Inc.	開曼群島	2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Starlite Consumer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0美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Starshow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恆敏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100%	80%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 (「SMC」)**	美利堅合眾國	272,862美元	52.4%	54.07%	消費卡拉OK音響設備貿易
Top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星輝電子制造有限公司	中國*	33,30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75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番禺恆敏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100%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番禺星輝電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國*	21,50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 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於2009年3月31日，SMC在NYSE Amex Equatres（前稱「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9年6月23日，SMC接獲NYSE Amex LLC之除牌通知書，故其普通股已由2009年7月7日起在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

董事局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要的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董事局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SIH Limited及Star Legend Offshore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編製。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乃適用於本集團，並必須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採用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必須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用，但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以及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其他多項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增補修訂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對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披露有所規定。採用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所確認及披露之業務分部相同。

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89,549	-	389,549
分部業績	(27,338)	5,156	(22,182)
利息收入			639
未分配收入			2,4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1
融資成本			(5,034)
除稅前虧損			(23,697)
稅項			(1,044)
本期間虧損			(24,741)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67,424	-	767,424
分部業績	22,428	(5,386)	17,042
利息收入			3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75
融資成本			(10,988)
除稅前溢利			7,594
稅項			(724)
本期間溢利			6,870

##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佣金收入	343	1,191
匯兌收益淨值	7,441	596
投資收入	1,113	1,173
租金收入	2,419	2,334
雜項收入	3,070	2,819
	<u>14,386</u>	<u>8,113</u>

## 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675	41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374	(66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002	(5,403)
	<u>5,051</u>	<u>(5,655)</u>

## 6. 折舊及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產品開發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扣除約24,639,000港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27,267,000港元)之折舊及攤銷。

## 7.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退回)包括：		
香港利得稅	-	1,081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退稅)	1,044	(357)
	<u>1,044</u>	<u>(357)</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044</u>	<u>724</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1,081,000港元)。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08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淨(虧損)溢利及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17,675,000)港元</u>	<u>10,359,000港元</u>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785,088,828	789,241,999
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購股權相關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不適用	42,410,925
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	<u>不適用</u>	<u>831,652,924</u>

##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零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年度初期賬面淨值	272,565	298,575
匯兌調整	(149)	(64)
添置	10,452	22,647
折舊	(24,406)	(26,401)
	<u>258,462</u>	<u>294,757</u>

##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09年9月30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228,826,000港元(2009年3月31日：102,003,000港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90日，視乎所出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日應收賬目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183,566	67,376
31 – 60日	22,804	5,002
61 – 90日	2,139	9,338
超過90日	20,317	20,287
	<u>228,826</u>	<u>102,003</u>

##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2009年9月30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88,456,000港元(2009年3月31日：120,323,000港元)。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140,838	29,264
31 – 60日	19,680	16,914
61 – 90日	6,771	19,641
超過90日	21,167	54,504
	<u>188,456</u>	<u>120,323</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及2009年9月30日之結餘	785,088,828	314,035

**14. 資本承擔**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費用	1,389	3,229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及200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重要之關連人士交易。

## 債項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付印本發售章程前確定本債項聲明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項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借貸：

	非即期部分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a)	–	100,800	100,800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b)	14,504	11,943	26,447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附註c)	–	28,003	28,003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附註d)	–	65,098	65,098
債權貼現貸款(附註e)	–	4,618	4,618
	14,504	210,462	224,966

## 附註

- a) 短期銀行貸款約100,8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13厘至3.9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26,44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63厘計息，其中約11,94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約14,504,000港元須於2至5年內償還。
- c)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約為28,003,000港元，倘於到期日前應收賬項出現信貸虧損，則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還款，因此，本集團繼續將其賬面值全數確認為借貸。
- d)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約65,09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至2.6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債權貼現貸款約4,61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月利率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 或然負債

### 本公司

本公司就銀行信貸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總額約1,29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214,852,000港元信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主要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信貸融資及證券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及已貼現應收賬項結餘	32,621

##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一「債項聲明」分節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及獲准或其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抵押之定期貸款以及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抵押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董事經計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即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全球經濟體系經歷著史無前例的環球金融市場震盪，消費者信心銳挫，信貸市場日益緊縮。不幸地，由於本集團經營環球業務，製造、銷售及分銷辦事處遍佈全球，所以我們亦不能倖免於面對這場經濟挑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銷售額1,28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則為2,199,000,000港元(跌幅42%)。鑒於經濟急速嚴重下滑，我們錄得虧損120,000,000港元。然而，縱然面對經濟衰退局面，我們卻比去年持有更多現金、減少存貨及降低了間接開支。

#### 電子生產業務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電子生產業務而言相當艱巨。由於歐美兩國佔本集團銷售之96%，本集團在北美洲及歐洲之銷售分別較去年下跌35%及54%，業績表現難免受損。

影響本年度財務業績之因素有多項。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24%下降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0%。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前，本集團之電子生產業務策略為致力於生產高檔產品及淘汰利潤較低之低檔產品。但是，鑒於經濟不穩，本集團不幸地被迫採取反向策略。零售市場疲弱及消費者信心動搖，亦導致一向利潤較低之廉價產品銷售提高。因此，平均單位售價下跌5.4%。由於低檔產品佔銷售組合大部分比重，故利潤出現下調。

另外，年內向客戶提供折扣亦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鑒於零售市場疲弱，假期旺季期間銷售滑落。為了支持零售商週轉存貨，本集團提供了折扣優惠及營銷資助金。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大部分原材料之成本同樣受到影響。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部件為LCD面板，其價格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一直出現難以預測之波動。雖然LCD面板之成本於整個年度內持續下調，但因本集團須預早採購此等部件生產成品以趕及交貨期，故未能把握降價之機會。這種情況令本集團兩面受創；本集團須於季前以高價採購供應品，然後在旺季LCD面板成本降低的當時被迫提供折扣以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亦因全球金融市場動盪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價升值6.8%。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製造業務龐大，故國內之港元購買力轉弱令本集團付出額外開支。中國之新勞動法獲得通過，導致開支增勢變本加厲。由於本集團就銷售下降作出應對及採取行動削減人手，故新勞動法迫使本公司增加向裁減員工支付之遣散費。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存貨為402,000,000港元，較去年之544,000,000港元減少26%。存貨減少乃因本集團財政年度第四季積極傾銷存貨所致。

####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部業績虧損12,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衰退，失業高踞不下，以及消費疲弱，故本集團於本中期未能扭轉表現。本集團錄得銷售額3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7,000,000港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1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10,000,000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錄得49%減幅，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初的銷售放緩所致。銷售放緩乃由以下本集團控制以外之多重因素所影響。於年初，由於商舖存貨過剩且消費者信心不明朗，零售商預期前景不佳，美國零售業亦趨向審慎。因此，零售商延遲訂購或完全取消訂單。此外，傳統假日如復活節、母親節及父親節亦未能帶動零售消費。為應付疲弱的經濟消費，零售商亦集中訂購價錢相宜的入門級產品。然而，兩年前經濟強勁，本集團改變策略，由生產入門級產品轉而生產高檔產品。零售商採購趨勢並未跟隨本集團策略改變而專注於高檔產品。聖誕節季節訂單開始時，本集團亦受珠江三角洲地區工人短缺所影響。這對銷售額影響雖不算重大，但已導致期內單位成本增高及毛利率下降。

毛利率由22%下降至19%。工人工資已經漸趨穩定，但因勞工短缺，本集團須增加工人加班工作以彌補短缺。由於中國南方省份有數以千計之工廠倒閉，大量工人回到數百里外之家鄉，而未有回到南方省份待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初採取積極行動以減少過剩存貨及減少儲存及融資成本，因此毛利率亦受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分別減少7%及54%。行政薪酬全線減少10%至2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將借貸維持於低水平，故此財務費用較二零零八年大幅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1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額下滑及毛利率溫和下跌所致。管理層曾預期業績轉好，惟現時淨虧損乃因管理層控制以外之因素所致。

## 前景

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能抵禦持續之經濟衰退。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多個方案降低間接開支，並採取經濟緩慢復甦之保守態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首先在中國工廠大幅削減人手及取消加班補水。故此，管理層節省大量經費，為預期未來一年之營業額下跌作好準備。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有不少工廠倒閉。本集團預期，市場上激烈的競爭日後將會淡化，因此展望前景向好，利潤會有所改善。Hamilton Beach品牌特許系列產品持續發展，under-the-cabinet (「UTC」)系列尤其突出。本集團亦正積極把握機會特許分銷其他知名品牌，以強化其品牌組合。憑藉悠久的歷史、龐大的產能及技術資源，本集團預期於經濟衰退過後將繼續在消費電子市場上成為實力雄厚之從業公司。

雖然經濟衰退導致銷售減半，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亦投資了42,800,000港元進行研發相關工作，較前一年之43,600,000港元僅輕微減少。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大額研發投資，藉向客戶提供創新科技產品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預見於未來數年之中國製造業環境向好。人民幣去年大幅度升值6.8%，並影響中國工資、原材料及所有間接製造成本上漲，自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結束起已保持穩定。由於經濟困境可能促使政府向國內經營之私營僱主採取調和措施，故本集團預期中國之營商環境將見改善。

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顯著好轉之憧憬充滿希望。憑藉強勁之流動資金狀況，配合精簡的成本架構、靈活多變之生產能力、持續作出研發投資、北美洲分銷業務改善，以及在中國擁有一支資深團隊，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全球經濟復甦後重上軌道，恢復盈利能力。

儘管若干經濟指標顯示全球經濟正值復甦初期，惟結束目前經濟衰退預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延遲至二零一零年。管理層對本集團銷售額將於二零一零年改善抱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銀行貸款維持於低水平、謹慎監督存貨規劃、鞏固本集團於美國及英國之銷售份額及以一連串措施精簡架構，使其可於漫長復甦期中持續發展。



##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說明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以所持每五股股份獲發行四股發售股份基準公開發售628,071,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可能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猶如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及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由於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根據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624,258	72,909	697,167	0.49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624,258,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50,88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減產品開發成本及商譽總額26,628,000港元。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發售628,071,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約2,460,000港元計算得出。
3.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413,159,89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85,088,828股股份及628,071,062股發售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18,256,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編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假設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4.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任何影響。

**B. 有關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有關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致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就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作出報告，該等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闡釋用途編製，旨在提供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以所持每五股股份獲發行四股發售股份基準公開發售628,071,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A節。編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基準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吾等概不負責，除非屬於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

\* 僅供識別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履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來源文件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所需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作出合理確定，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屬適合。

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作闡釋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及表明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說明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上述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785,088,828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78,508,882.80</u>
<u>628,071,062股</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62,807,106.20</u>
<u>1,413,159,890股</u>		<u>141,315,989.00</u>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現已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放棄／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3,02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授予持有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劉錫康先生(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99,823,029	12.71%
劉錫淇先生(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38,693,836	4.93%
劉錫澳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37,507,445	4.78%
K.K. Nominees Limited(附註5)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3,165,277	0.40%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td(附註6)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10,100,415	1.29%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附註7)	信託基金持有	169,069,209	21.54%
韓相田	實益擁有人	206,769	0.03%
卓育賢	實益擁有人	770,000	0.10%

附註：

1. 劉錫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2. 劉錫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錫康先生及劉錫澳先生之胞兄弟。
3. 劉錫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錫康先生及劉錫淇先生之胞兄弟。
4. 根據收購守則，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各自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5. K.K. Nominee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擁有K.K. Nominees Limited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6.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擁有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7.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由一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劉錫康先生被視為擁有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8. 該等股份由Timemate Industries Lt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包銷商丙實益擁有75%權益。因此，包銷商丙被視為擁有Timemate Industries Ltd.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裕章	實益擁有人	42,140,878	5.37%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彼等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一份有關Digital Integrated System Sdn. Bhd. (「DIS」)向香港高等法院呈請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ight Marketing Limited (「SML」)發出之傳召令狀(「令狀」)。根據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DIS指稱DIS與SML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進行多項交易，惟DIS並未收到任何付款。DIS所申索之總金額約為23,753,947美元。SML已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此申索作出積極及強烈抗辯。雖然若SML未能成功就申索抗辯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鑑於訴訟程序仍在初步階段，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不切實際。若申索不成立，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發售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而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一般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

1. 包銷協議。

##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估計約為2,46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 董事

劉錫康先生  
劉錫淇先生  
劉錫澳先生  
韓相田先生  
何厚鏘先生  
陳澤仲先生  
卓育賢先生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法定代表	劉錫康先生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劉錫淇先生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 九龍紅磡海逸豪園玉庭軒 6座26C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百慕達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包銷商	朱大安 余錦澄 周永祥 范思浩 吳錦青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13.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損失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溢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之任何限制。
- (c) 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其他權益披露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外，董事局尚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擬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本公司證券之訊息。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劉錫康先生**，63歲，於1989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在本集團已服務40年並擁有超過40年電子工業之管理經驗。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翠蓮女士、劉錫鴻先生及劉錫海先生之胞兄。

**劉錫淇先生**，60歲，於1989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本集團已服務38年，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整體生產管理，亦主管本集團之研發部。劉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劉錫康先生、劉錫澳先生、劉翠蓮女士、劉錫鴻先生及劉錫海先生之胞兄弟。

**劉錫澳先生**，60歲，於1989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並於本集團已服務38年。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翠蓮女士、劉錫鴻先生及劉錫海先生之胞兄弟。

###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先生，69歲，彼於1988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4年9月28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職為律師，於香港執業超過40年。彼於2008年4月1日起辭任韓潤榮律師樓之首席合夥人，惟仍留任顧問職務。彼於2009年8月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Starligh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及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54歲，彼於1998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有超過23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何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於2009年7月1日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一職。

陳澤仲先生，52歲，自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執業會計專業擁有約28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卓育賢先生，54歲，自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卓先生為事務律師，於香港執業逾27年。彼獲加拿大University of Ontario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55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彼擁有逾20年之公司秘書經驗。目前，彼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 1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17.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接納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事項，均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接納或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法律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罰則除外）之約束。

##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light.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第96至97頁；及
- (f)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發表之各份通函之副本；及
- (g)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